

中華民國 114 年 (第 5 期)



經濟部水利署

第四河川局政風室製

政風宣導

地 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檢舉電話：(04)8898270
傳真電話：(04)8898762
廉政專線：0800-286-586

☆消保、詐騙宣導☆

【拘票註記「抗傳即拘」？假檢警詐騙的起手式】

根據 114 年 6 月最新詐騙統計數據顯示，打詐儀錶板詐騙財損金額前 3 名依序為假投資（受理 3,194 件，財損 45 億）、假交友結合投資詐財（受理 1,234 件，財損 14 億）、假檢警詐騙（受理 618 件，財損 12 億），然而若以平均每案財損金額來看，第 1 名則為假檢警詐騙，因此民眾陷入此假檢警的詐騙手法時，很容易遭騙光所有身家。

刑事警察局近日接獲通報，南部一名許姓女子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接獲自稱苗栗府前郵局經理來電，指稱有一名「陳小明」（化名）的男子持其雙證件企圖開戶辦理金融卡，並電話詢問許女是否有委託。許女當下回應並不認識該男子，也未授權代辦開戶，郵局經理隨即將通報轉接至轄區警方，安排線上視訊製作筆錄。在視訊過程中，詐騙集團佯裝警察身分，要求許女手持身分證與健保卡進行身分核對，並詢問許女傳真電話，接續以傳真、LINE 傳送刑事拘票予許女，並稱「抗傳即拘」；許女起初慌張不知所措，然而仔細查看該刑事拘票發現上面的機關印信與機關全銜不同，所以將拘票資訊轉給律師聯繫法院查證，證實全為詐騙集團精心設局，許女雖無財物損失，但雙證件的個資已在視訊過程中被詐團人員取得。

刑事警察局指出傳票、拘票等強制處分司法文書係交由執法人員、司法警察執行送達或拘提逮捕，絕不會用傳真或 LINE 傳給民眾。

從本案例的假拘票（如圖示）中發現，拘票格式及內容均有錯誤，且在詐騙過程中，詐團人員假冒機關身分佯稱他人持用雙證件企圖開戶、是否有委託授權、轉接警方查證、安排線上視訊製作筆錄、以傳真或 LINE 傳送傳票或拘票、抗傳即拘、偵查不公開…等程序或話術，均是詐騙的套路及起手式，民眾接獲這些徵候的電話時，即使可

疑來電能說出個人資訊，也應切莫慌張，冷靜想想，先掛斷來電，再直接撥打**警政署**

165 反詐騙專線或**110**求證及諮詢。民眾平時亦可上網連結**165 打詐儀錶板**

(<https://165dashboard.tw/>) 了解詐騙案件的現況及案例，對生活中發生的異常狀況時提高警覺，仔細查證，如此才能遠離詐騙，保障自身財產的安全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